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中街 1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主任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烟气脱硫脱硝（一期）项目		
项目简介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中街 1 号，即大连湾北岸，与大连港隔海相望。厂区沿海岸布置，其西部和西北部在丘陵山地，丘陵西侧为该厂区生活区，厂区北部为海茂村。本项目位于大连石化分公司新厂区热机装置、电气装置的东侧。厂址坐标范围为：东经：121°38'；北纬：38°59'。本项目烟气脱硫脱硝设施设计处理两台锅炉（5#、6#锅炉）的外排烟气，其中脱硝设施按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和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联合设置，脱硫设施设置为单套洗涤技术（WGS）处理 5#、6#锅炉来的烟气，烟气总处理能力为 472000Nm<sup>3</sup>/h。</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10 月 1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安海蛟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 月 10~1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徐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氨、氢氧化钠、噪声、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钛、高温。</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本次检测，氨、氢氧化钠、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超标岗位包括：热机操作工。</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噪声关键控制岗位包括：热机操作工。          噪声关键控制点：洗涤循环泵巡检位、SNCR 稀释风机巡检位、SCR 稀释风机巡检位。          应急救援关键控制点：碱罐区、液氨罐区。</p> <p>2.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火力发电，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经综合分析，将本项目定为<b>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b>。</p> <p>3.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          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氨、氢氧化钠、噪声、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五氧化二钒、二氧</p>		

	<p>化钛、高温。在采取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综合措施后，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b>4.单项评价结论</b></p> <p>((1) 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p> <p>((2) 本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3) 本项目应急救援设施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4) 本项目个体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5) 本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6) 本项目设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生产状况正常，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以及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b>4.建议</b></p> <p>(1) 按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p> <p>(2) 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调岗员工要进行岗前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有关职业卫生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能够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完善考评考核制度。</p> <p>(3) 不断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贯彻落实，持续优化改进职业病防护设施，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避免职业病的发生。</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2017年1月19日，大连石化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烟气脱硫脱硝（一期）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大连石化公司、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报告书》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一、对《报告》的审查意见</p> <p>1. 《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p> <p>2. 《报告》评价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程序规范；</p> <p>3. 《报告》针对该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危害程度（强度）、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效果进行了客观评价；</p>

4.《报告》评价结论正确，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

二、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现场验收意见

1. 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委托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组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符合竣工验收程序。
2. 建设单位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组织了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了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相关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的培训。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报告》的意见

- 1.核实项目组成和工程内容，进一步明确评价范围；
- 2.细化生产工艺过程及工作日写实调查，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与评价；
- 3.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和评价；
- 4.按专家意见修改。

专家组同意通过《报告》，《报告》按照专家组意见和建议修改，经专家组长确认后，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 1.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措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其有效运行；
- 2.加强对巡检作业人员正确佩戴防护用品的管理；
- 3.按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4.落实《报告》及专家其他建议。

建设单位按专家组和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存档备查。